联合国 S/PV.495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五二次会议

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04-32434 (C)



下午 3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卜拉希米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卜拉希米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今天很高兴在你的主持下发言，就伊拉克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

各位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一致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决定派出一个我有幸率领的工作队和一个选举协助工作队，以便在建立一个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其移交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问题上，以及在为 200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的直接选举的准备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援助和咨询。

各位成员还应该记得，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盟临时管理当局 2004 年 3 月 17 日明确要求联合国在这两个具体领域提供援助，秘书长是根据这些请求作出上述决定的。

因此，根据秘书长的指示，我于 4 月 4 日至 15 日访问了伊拉克。在到达伊拉克之前，我荣幸地代表秘书长参加了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在那里，我有机会会晤了施罗德总理及其外交部长约施卡·菲舍尔先生以及包括中国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兼国际发展事务大臣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代表，与他们讨论了伊拉克局势。

此外，在柏林，我会晤了目前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爱尔兰外交部长；伊朗副外长；日本首相特别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专员和阿迦·汗殿下。

自伊拉克返回途中，在科威特城，我有机会会晤了科威特外交部长。在返回纽约途中，我有机会在罗马会晤了钱皮总统和贝卢斯科尼总理，在巴黎会晤了雅克·希拉克总统，此外，我还分别会晤了两国外交部长。在巴黎，我还会晤了正在若干欧洲国家首都访问的伊朗外交部长，并且会晤了黎巴嫩总理。

在伊拉克期间，我的发言人和三位政治顾问一直陪同着我，他们比我早约一星期到达伊拉克，帮助筹备我的访问。

在我们访问的同时，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司长卡利纳·佩雷里正率领一个由相似规模的小组组成的选举特派团在当地访问。

我非常感谢有此机会，向安理会各位成员报告我们的访问情况，并且概述关于今后行动方向的若干想法。我期待着听取安理会的反应和意见。

安理会知道，4 月 14 日，在离开伊拉克前夕，我与临时管理委员会本月主席马苏德·巴尔扎尼先生在巴格达联合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公开讨论了我的一些不成熟想法。我希望尽可能做到透明，希望让伊拉克领导人和大众尽可能了解这些初步想法。因此，我今天所概述的许多内容不应该使人感到惊讶。

但是，安理会将注意到，鉴于我们已经从伊拉克各方面获得的反应，某些想法已经得到澄清。而且，我已经有机会更充分地向秘书长报告，获得他的指导和意见。但是，我们关于今后工作的计划仍然在制定之中。

我认为，在详细讨论今后可能选择的道路之前，必须向安理会介绍这次访问的背景。

最重要的问题是，治安情形过去而且现在仍然极为令人担忧。由于法鲁加被围困，马赫迪军队在南部起义，该国上下暴力现象普遍增加，高度紧张和忧虑的气氛挥之不去。

在过去几个星期里，秘书长一再表示，包括向美国科林·鲍威尔国务卿表示，希望和平解决法鲁加僵局，但这种希望尚未实现。事实上，在我走进来之前，我们看到仍然在发生激烈战斗，因此，我关于法鲁加的谈话已经落后于形势。

4月22日，现在设在安曼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工作人员接待了来自法鲁加的一个代表团。该代表团声称，有数百法鲁加居民死亡，1 000多人受伤——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联合国无法证实这些数字，无法证实死亡和受伤的原因，但毫无疑问，有许多人丧生，平民遭受了极大的痛苦。

昨天，你们在电视屏幕上也看到了遭到直接轰击的另一座清真寺的画面。今天，关于来自该清真寺以及针对该清真寺的攻击行动令人感到震惊。联合国一直在积极努力，尽其所能，呼吁克制，并且与伊拉克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合作，向平民提供一些人道主义救助。但是，这只是权宜之计。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与该城代表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谈判。他们达成了不稳定的停火协议，但正如我在前面所说，停火协议现在恐怕已经被事态发展破坏。然而，联盟临时管理当局非常清楚，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僵局----现在是解决战斗问题，否则将有发生非常血腥对峙的巨大风险。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与任何人一样明白——甚至比任何人都更加明白，这种流血事件的后果将是巨大的，将是长期的。

纳杰夫和卡巴拉极为危险和复杂的局势也是这样。它们属于伊拉克和全世界数百万什叶派教徒最神圣和最敬仰的城市。它们是膜拜之地，不是军事对峙之地。我们与伊拉克许多德高望重的宗教领袖和其他人一道，呼吁遵守法治，早日和平解决这场危机。

毫无疑问，这些事态的性质以及该国普遍存在的缺乏治安的情形对我们的访问产生了影响，使我们未能会晤若干重要的宗教、政治和部落人物，他们的意见和观点非常重要。此外，我们的行动——即使在巴格达城内的行动----受到严格限制。如果不是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动用大量人力、时间和精力负责我们的访问，我们的访问可能就无法进行。我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联盟临时管理当局，感谢它提供的一切支助。

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小组仍然不仅在巴格达、而且在摩苏尔和巴士拉会晤了来自社会各界的许多伊拉克人——包括政治人物、公民和宗教领袖、妇女团体、学术界人士、知识分子、艺术家以及工商人士。许多伊拉克人冒着今日伊拉克以及甚至巴格达城内的旅行风险，前来与我们会晤，这使我们感到惶恐。由于治安的限制，我们未能会晤其中一些人，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是否能够开展一个可信的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我们目前开展的有限工作——仅仅是组织一个自6月30日起承担责任的行政当局——是一个更加广泛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必须从造成这种政治进程的现实情形来看这个进程：这就是，战争和占领，在这之前，存在过一个非常严酷和残暴的政权，而且实施过严格、甚至是瘫痪性的制裁，在此之前，还发生过两场毁灭性和代价惨重的战争。

这一政治进程的目的在于恢复伊拉克主权与独立，维护伊拉克统一和领土完整，让伊拉克人民真正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建立伊拉克人民自己选择的政治制度，掌握伊拉克自己的自然资源。

那么，在目前情况下是否能够开展这一进程?它能否可行可信？我向安理会进言，事实上没有其他选择，只有设法使其可行、可信。安全与结束占领、恢复主权和独立及建立一个合法的伊拉克政府和政权体制间显然存在有辩证关系。安全是完成该进程的必要条件。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并不是万能的；虽然它对安全会有很大的贡献——因此建立一个可行的伊

拉克政府，领导完成政治进程此后各阶段工作，非常重要。建立一个可行的伊拉克政府领导这一进程，越早越好，尤其是因为缺乏主权政府本来就是问题的一部分。

为此原因，及其他原因，我们所遇到的几乎每一个伊拉克人都要求不推迟结束占领的日期，最迟不过6 月 30 日。他们坚持这一意见，即使他们理解，到 6 月 30 日不会有一个经过民主选举产生、进而具有充分合法性的政府。

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的选举，是这一进程最重要的标志。在选举之前，任何伊拉克政府机构，顾名思义并不具备充分代表性。什么都无法替代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而产生的合法性。因此，只有在 2005 年 1 月后，伊拉克才能有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正如我前面指出，一个联合国选举工作小组已经在巴格达开始工作，并且已经进行了若干次实地考察。不久，秘书处将能分别向安全理事会详细通报有关选举援助小组迄今有关选举准备工作的意见和结论。

与此同时，显然存在 6 月 30 日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向谁移交权力的问题。2003 年 11 月 15 日政治协定及过渡行政管理法要求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解散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因此，管委会不能自行决定以目前形式，或经某些调整后，继续保持现有的临时管理委员会。

同我们交谈的多数伊拉克人告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赞成建立一个新的临时看守政府，由正直和技术上称职的人士组成。他们几乎一致认为，临时看守政府应该有一个非常能干的总理领导。我们建议由一位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另设两位副总统。有些伊拉克人提出，专门为此短暂阶段，在国家元首外再设两名副总统，是否确有必要。有人无疑感到不安，他们认为这样做是过分搞族裔平衡，是错误的。另一方面，许多人强烈支持这一建议，他们指出，设一位总统和两位副总统，对于今后过渡阶段工作，对于民选国民大会起草宪法，颇有助益。

总而言之，临时看守政府的结构有多种安排可探讨。然而，我们现在提出的建议已得到我们所遇见的许多伊拉克人的支持，而且这些建议比较简单、易懂。

临时看守政府应有哪些责任和权限？临时看守政府，顾名思义，任期不长。其唯一目的是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处理国家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直到建立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临时看守政府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谨慎，不可利用职权帮助任何一个政党或团体。为了避免哪怕有这样做的形象，临时看守政府成员，包括临时总统、副总统和总理，最好选择不参加竞选。

临时看守政府还须时刻切记，他们不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因此，临时看守政府应尽最大可能避免作出可以而且应当由民选政府决定的长期承诺。若有疑问或者遇到潜在敏感或有分歧问题时，临时看守政府应宁可慎重有余。临时看守政府还应该征求伊拉克社会所有各方代表的意见。为此目的，我们建议建立一个协商会议或协商理事会，在临时看守政府执政这一短暂时期内，向临时政府提供意见。

临时看守政府由谁选?最理想由伊拉克人民自己来选。他们了解谁正直谁合格，谁不正直不合格。而且，每一个政党、每一个地区、每一个族裔、每一个宗教团体都有正直与合格的人。为每一个职位找出一批非常合格的男女候选人，体现伊拉克社会的多样化，应该不难。

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当然能够帮助伊拉克人民，象要求的那样，会见尽可能多的伊拉克人，求同存异。虽然肯定不容易，但我们相信，可在五月底找出一批得到伊拉克全国人民尊重和接受的人选组成临时看守政府。随后，他们将有约一个月的时间准备担负起管理国家的责任。这种准备应当包括对伊拉克主权临时看守政府、前占领国——届时这些国家将成为前占领国——以及 6 月 30 日后仍将留守在伊拉克的任何外国军队之间的关系达成明确的谅解，并就可能需要联合国提供哪些援助，如有任何援助，达成谅解。

如何看待召开一次国民大会的意见?许多伊拉克人建议联合国召开一次国民大会，至少有 1 000 人参加，就伊拉克问题进行一次真正的全国对话。我们完全赞同，当务之急莫过于达成真正的全国共识，为此目的，非常值得召开一次国民大会。

然而，我们认为，这一大会不应由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外部机构来召集，而应该由一个伊拉克筹备委员会来召集。这一筹备委员会应尽快设立。该委员会应努力确定哪些人可以参加会议，会议应在何时何地举行以及它应如何进行。委员会应该由不寻求政治职务的少数几位德高望重的伊拉克人组成，包括知名和受尊敬的法官。联合国愿意促进在伊拉克人中就委员会的适当人选达成共识。

为了开展适当工作，委员会至少需要一至两个月在全国进行广泛协商。在此情况下，看来七月份将是召集全国大会的最早时间。我们从有关这个想法的初步讨论中看到，这一会议将有 1 000 至 1 500 人参加，他们代表该国的各个省份、所有政党、部落首领和领导人、各个工会和专业联盟、大学、妇女团体、青年组织、作家、诗人和艺术家以及宗教领导人等等。

在过去 30 年里，伊拉克人未能在其国内彼此进行沟通。他们中的许多人告诉我们，“我们甚至害怕在我们的孩子面前说话”。首先，这一会议将使伊拉克社会中这一广泛和具有代表性的群体能够彼此沟通，讨论他们痛苦的过去以及国家的未来。毫无疑问，他们将首先讨论安全局势，可能的话就如何处理这个局势提出想法。他们将讨论即将举行的选举，就如何确保及时成功地举行选举提出想法。他们将进一步讨论《过渡行政法》中仍然引起严重争论和误解的方面。

在这方面，我欢迎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行政长官保罗·布雷默大使最近所作的澄清。他除其他外强调，“临时政府将无权做明年初就职的当选政府不能取消的任何事情”。

实际情况是，《过渡行政法》正是他所说的那样：过渡时期的过渡行政法。它并非一部永久宪法。事实上，它完全不是一部宪法。《过渡法》——或者在目前情况下通过的任何其他法律——在我们看来，都不能束缚将在 2005 年 1 月当选的国民会议的手脚。国民会议将拥有自由草拟伊拉克永久宪法的主权责任。但是，正如布雷默大使所说的那样，

> “伊拉克的统一要求一部伊拉克所有社区都能支持的宪法。宪法应该规定多数人统治，而且保护少数人权利，这是一项基本的民主原则。”

最后，大会将指定一个协商理事会，该理事会将能向政府提供建议。理事会将进行全体辩论，向政府转达人民的关切，它将设立委员会，由委员会接收来自部长的报告。

我们可以看到，全国大会的举行最终可能是做许多事情，尤其是实现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的一些伊拉克对话者就“民族和解”一词的实际含义和要求提出了一些问题。当然，筹备委员会将必须在适当时候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在目前阶段所能说的是，伊拉克境内外的任何人都没有考虑恢复旧政权或使旧政权的任何领导人回来。任何人也不应该考虑直接或间接纵容痛苦过去的严重暴行或放弃追究过去犯罪行为责任的原则。民族和解不是有罪不罚的代名词。

我所提到的问题——包括伊拉克人如何对待过去的问题——最终需要由伊拉克人民自己来解决。但是，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与此同时所采取的行动将影响这些讨论，可能有助于大大减轻现有的紧张情况。我尤其想到的是——正如我在巴格达提到的那样——新军组建的方式、如何处理“清除复兴党”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涉及目前在押者适当诉讼程序方面的关切。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雷默大使最近公开说的话。他说，更多有着良好纪录的军官——包括前军队的军官——将被重新招回到新军。他宣布，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将从 5 月 10 日开始，在全国警察局和法院定期张贴在押者名单。他指出，有关方面将采取行动解决有关“清除复兴党”政策实施方式的合理诉怨。他在急需的教师和大学教授等方面提到了立

即处理此事的措施。如果数千名教师的确能够返回工作岗位，如果还有数千名教师能够开始收到他们的养恤金，那将是实现人们目前在伊拉克所讨论的民族和解的重要一步。这些步骤很可能会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影响。

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一直在考虑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是解散现有民兵，包括马赫迪军队，但当然不仅是这支军队。

总体上来讲，我提请注意这些话是要说明我们认为可以开始解决该国各地伊拉克人所提非常严重诉怨的行动种类。反过来，这又将有助于改善——至少略微改善——总体环境，使政治进程能够展开。

在今后数天、数星期和数月， 我们打算尽快恢复伊拉克境内的协商。我们真诚希望下一个协商阶段将帮助巩固围绕我刚才所概述的那些想法达成的共识。我们也许需要进行调整，以建立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基础。一旦框架明显得到广泛支持，我们将着手帮助促进伊拉克人就看守政府和全国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实际组成达成共识。

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我希望，所有这一切都能在 2004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当然，在整个这一期间，我们将与管理委员会内外的伊拉克人以及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不断进行协商。我们还计划加强与有关会员国——尤其是与伊拉克邻国——的对话，以便寻求它们对这一政治过渡进程的意见和支持。

有很多事情仍然需要去做，但时间却很短。安全理事会欢迎并强烈支持我们在此阶段所做的工作就是，帮助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建立一个临时政府，并筹备在 2005 年 1 月之前举行选举，这些工作并非易事。相反，前进道路的每一步，都会面临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困难和重大障碍。 但是，只要我们确定原则性且现实的目标并采取谨慎的步骤走向这些目标，只要我们不是单独地采取这些步骤，就能够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将特别需要安全理事会一致地支持我们、与我们站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卜拉希米大使所作的非常全面的通报。

我借此机会欢迎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现在我谨请安理会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